

【拾荒时光】

“搜索”是记者的唯一本领吗？

□谷峪(编剧)

《搜索》中，姚晨饰演的电视台记者陈若兮在面对一桩“坐大腿”新闻事件时，通过上网搜索资料、发帖、出现场等简单动作完成了对“真相”的追求。限于影片篇幅和结构设置，关于记者如何层层剥茧接近事实真相直至事态发展到“不可撤销”，《搜索》无法强力表现，喜欢新闻报道类电影的观众可能会觉得不够过瘾。

在面对现代都市题材时，“记者”往往是一个非常便捷有效的切入点，尤其像《搜索》这种讨论人与人关系的故事，可以说它是“撬起地球的支点”。如何刻画这类特殊人群呢？无论报纸记者、电视台记者，甚至周刊杂志记者，记者形象都在

历史悠久、媒体发达的好莱坞电影中有过大量经典刻画。比如大卫·芬奇执导的两部以杀人命案为背景的影片《十二宫杀手》和《龙文身女孩》，视角分别立足于报纸记者和杂志记者，通过他们不断挖掘汇拢事实而展现一个庞大黑暗真相。这里就涉及此类影片最好看的地方(或曰秘密)，那就是人物本身必须具备勇往直前甚至走火入魔的执迷心理，其次人物所面对的“真相”必须足够复杂，如果把它想象成一个具象化的反派的话，它必须超越黑白之分达到灰色境地。

由于以命案为背景，《十二宫杀手》和《龙文身女孩》里的记者都兼具了警察、侦探的功能，也因此提升了娱乐性，但他们在影片中展现出的“基本功”

都是记者必备的，比如整合信息的能力(上网搜索只是一部分，同时要有深夜在图书馆灯下翻书的戏；满墙钉上照片、小纸条或画树状图的戏；与黑客联络或接触警方内线的戏等等)，跟踪与反跟踪的能力，独自求生的能力同样不可或缺。面对大案要案的记者必须是“独狼”形象，只身一人闯魔窟的高张力场景必定会让观众冷汗直流，回想一下《十二宫杀手》中杰克·吉伦哈尔被犯罪嫌疑人引入灯光昏暗的地窖，《龙文身女孩》中丹尼尔·克雷格被凶手吊在冰冷密室中施虐，记者这行真的要以孤胆英雄为榜样才行。

至于记者所面对的“真相”，则毫无疑问要复杂到超乎观众想象，在日益纷乱恐怖的现代社会，一种“我所把握不住

的庞大物般的存在”尤其会引起观众共鸣。当然，要刻画这样一种“不和谐”现象，非中国电影现在所能承担。对比好莱坞，我们略可想象一部“勇于作对”的电影是什么样。比如根据水门事件改编的《总统班底》、《机智问答》揭露的电视节目丑闻、《破碎真相》反映的杜撰假新闻问题等等，1951年比利·怀德执导的《洞中的王牌》尤其符合当下中国的某些现象，故事讲述一个善于制造热点新闻的记者来到某小镇，敏锐地发现一起“洞中被困”事件将成为全国头条，因而不断利用各方关系诱导事件进程，最后背负着道德拷问滑向无法挽回的人生绝境，而曾经热衷围观这一切的大众们却一哄而散，仿佛没有什么发生过。

【作旧句子】

云端的歌

□咪咩(媒体人)

若有一个“史上最不吉利的华语歌词”评选，想来 My Little Airport 的《让我搭一班会爆炸的飞机》一定会名列榜首吧。虽然我蛮欣赏小飞机场乐队的黑色幽默，但这首歌到现在为止我依然只知道歌名和歌词，没敢听，怕听了以后，本就有些许害怕坐飞机的自己会更恐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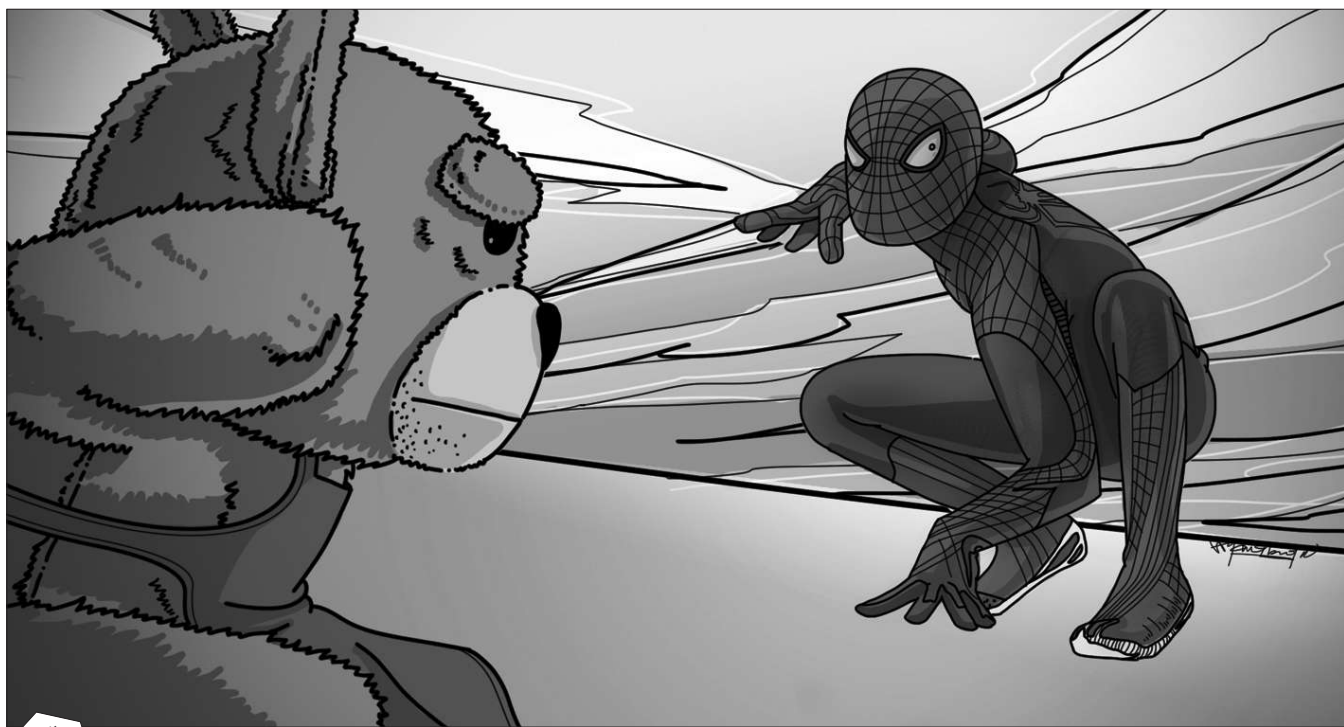
可是不知道为什么，这首歌我只看了一眼，就深深地记在脑海里。从此，坐飞机的时候遇到颠簸，“让我搭一班会爆炸的飞机，去到台湾之前被炸死；让我喝一杯会吐血的香槟，在喝醉之前可断气”总是会自行出现。加上我飞行的目的地经常是台湾，这首歌就更像是个不幸的暗示，每每心里的恶魔哼起这歌(还自行谱曲)，我在三万英尺以上的惶惶然就开始加重，手冒冷汗，看着旁边的人睡得发出鼾声，自己却一个劲儿地倒数着飞机落地的时间，祈祷着脑海里盘旋的歌词不要成真。

为什么形容在云端飞行，总要用“三万英尺”这个数量词？我想大概是来自于一首很流行的歌，歌里的大叔不停地在唱着：“远离地面，快接近三万英尺的距离，思念像粘着身体的引力，还拉着泪不停地往下滴”。这大鸣大放的歌原本不是我喜欢的那种，但每次飞机带着我远离地面，一边紧张地大口嚼口香糖(据说能缓解失重感)，一边匆忙地换算，“三万英尺”如果换算成公里，该有多远；如果垂直距离换成水平距离，得跑多远才能跑到……

很羡慕那些坐飞机一点都不紧张的人，不知道他们坐飞机时在想什么？以“机场”为名借机抒发离情别意歌应该数以百计了。举另一个例子，陈淑桦、张智成、古巨基、蟑螂乐队都唱过以“换日线”为题的歌，这些歌统统表达了一个意思：飞机飞过换日线的刹那，天空上的主人公和地面上的恋人从此不仅在距离上隔开，在时间上也不能“同日而语”。这平添悲伤的情感，大概作词人会觉得是个好立意，但这么多歌都是一个意思，这创意也够闷的。

相对来说我更喜欢范晓萱的《飞机上的几个小时》，歌词很简单，无非在讲见面前的着急，但那种时断时续的非线性叙述非常像在飞机上时而平稳时而颠簸的情绪。只是这首歌的女主角不知道会不会变成容祖儿唱的《上次坐飞机》里的女主角？她在永恒的地面上回忆着上次陪恋人去东京的旅程，本来那次旅程是一次“破冰之旅”，期待着两人结冰的关系可以有转机，然而却终究以幽怨结束，好凄惨。

顺便八卦一下，《上次坐飞机》的作者是林夕，他和黄耀明的著名的日本之旅不知道成就了多少好歌词和猜想，而这首歌词的最后一句“上次坐飞机，令我太欢喜，令我疑惑彼此间有转机，下次期望于天国再共你嬉戏”，不知是否和达明一派的“下辈子再嬉戏”暗合？网上那么多用林夕歌词揣测他俩关系的文章，却都没提到这首幽思重重的歌！



什锦煎蛋

《泰迪熊》势头强劲，《蜘蛛侠》北美遇大敌。

煎蛋鹿丸子绘

【午夜恶之花】

芯片

□徐展雄(编剧)

钥匙插入书桌左手边第二层抽屉的锁孔，齿面和锁芯咔嚓一声吻合在了一起。晦暗的抽屉有股清爽的味道，那里横陈着她所有秘密：色彩斑斓的少女日记已经褪色，初中暗恋前排男生时所写的情书从未寄出去过，两张薄薄的遗言垫在最底下，四个角扬了起来，生命曾经如此轻过。她的手伸入这一叠纸的底端，指尖如触电般地感觉到那块稍稍凸起的小长方形，上面崎岖的纹路犹如她此刻的心电图。

她知道它还在那里。

或许，这只是因为她多喝了一点酒。她本来是不想喝的，无奈银行的女同事过生日，一定要请同部门的所有人去酒吧。本以为敷衍地喝上一杯就能走，但适得其反，她替代寿星成了被攻击的对象。

但他们想象不到，两年之前，她是这里的常客。她曾在这里酩酊大醉过，她和来这里驻场巡演的美国乐队混得很熟。她期望能成为他们的中国经纪人，她甚至和乐队中的其中一位好上了。他们一起在后台抽过大麻，也在他即将前往下一个城市演出前开过房。

那时的她自由得像是飘起来一般。她是一个氢气球，唯一牵扯的是她的父母。这是一个保守的家庭，她必须在每一次回家前让自己恢复理智。她的皮包里永远有口香糖和香水，但那只是为了掩盖她的烟味和酒气。“爸，妈，我想出去一个人住。”有一次，她弱弱地向父母提议。但结果比她想象得还严重：“如果你要出去住，我们先断绝关系吧。”

她没有足够的勇气和逆反心理。窒息感令她闷闷不乐。然后，乐队外籍男友发来一条

短信，告诉她以后别再找他了，因为他已经有了别的女人。她曾经想象和他一起沿着美国著名的66号高速公路巡游，荒漠上的汽车旅馆是她梦中最绚丽的场景。她意识到自己只不过就是别人暂住的汽车旅舍。她觉得恶心。她病了。

她企图让自己消失。依赖抗抑郁药物过活的日子无以为继。她写了长长两页纸的遗书，并关上了手机，取出芯片，不让任何人找到她。反正自己无足轻重，一切都变得没有所谓。

她没有死成。她没有足够的勇气和逆反心理。她的病神奇地好了。半年前，通过父亲的关系，她在银行找到一份行政工作。现如今，她朝九晚五，挤地铁，穿制服，每天按时回家和父母一起吃饭。她还是会在睡前听音乐，但她明白，不是每个人，都要把兴趣和理想混为

一谈。她有新的手机号码，她有新的人生。

她只是多喝了一点酒。她只是想将那张芯片插入手机，好奇地看一眼，好像回望自己的上辈子。毕竟，自己早已被遗忘，不会有人再记得她。犹如今晚的酒吧音乐，和两年前完全是另一个风格。

手机在不断地震动。果然，她舒了口气。不过是两条推销房产的垃圾短信。然后，屏幕上出现了熟悉的名字。是那个乐队的那个男人。哦，他向我道歉。他知道错了。他问我是否还记得那个梦想。66号高速公路，汽车旅馆，鲍勃·迪伦……

这是什么时候发的呢？原来他还在用他那个号码。如果……

突然之间，她的手颤抖了起来。一个被压抑许久的幽灵正在占据她的身体。

不。我不能失去勇气。我要把芯片折成碎片。